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金有

籍設臺東縣○○鄉○○○000號（臺東○  
○○○○○○○○東河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91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金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應補充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犯意」。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當場發見」，應更正為  
「當場發現」。
- 3.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之「案經廖柏仁訴請暨新竹市警察  
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應更正為「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  
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鄧金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警  
製偵查報告」。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  
04 己之私而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對於社  
05 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06 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考其前有賭博、強盜與多  
07 次竊盜之前案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復慮被告犯罪動機、犯罪過程與手段、所造成之損害  
09 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0 與工作狀況（本院易字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  
16 竊得之物雖經查扣歸還被害人廖柏仁，然因被告撕捏金牌之  
17 舉造成部分重量損失，據被害人於偵訊時供稱：約損失新臺  
18 幣2,800元等語（偵卷第96頁），可認該2,800元為被告本案  
19 之犯罪所得，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0 收，並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21 第3項規定，追徵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永楨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鄭筑尹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674號

08 被 告 鄧金有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鄧金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7日18時20  
13 分許，至位於新竹市○區○○街00號「東門保福德祠」，趁  
14 廟公廖柏仁不注意之際，跳上神桌，徒手竊取神像上所掛之  
15 5面金牌，得手後遭廟公廖柏仁當場發見上前詢問，惟鄧金  
16 有隨即逃跑，經廖柏仁呼喊及路人協助追緝並報警，鄧金有  
17 於逃跑過程將其中4面金牌之紙膜撕除後將金牌揉碎藏於布  
18 鞋內，經東門派出所警員在附近工地逮捕，當場上扣得金牌  
19 1面、藏於布鞋內之碎黃金（含夾鍊袋、總重約1錢7分1  
20 厘）。

21 二、案經廖柏仁訴請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一）被告鄧金有偵查中之自白。

25 （二）證人即被害人廖柏仁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26 （三）東門保福德祠內及廟外沿路之監視器影像畫面、贓物  
27 照片26張。

28 （四）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9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份。

30 二、核被告鄧金有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1 竊得之物雖經查扣歸還，然因被告撕捏金牌之舉造成部分重  
02 量損失，據告訴人廖柏仁陳述應有短少新台幣2,800元，為  
03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4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05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林鳳師